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1996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瑟丘先生 (白俄罗斯)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60、61和63-81(续)

介绍和审议提交的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本委员会今天上午将继续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想指出,这次会议以及定于今天下午和11月6日星期三、11月7日星期四举行的会议用来介绍决议草案及其评论,我敦促各决议草案提案国请在委员会工作的本阶段介绍其决议草案,以便使委员会充分利用供其使用的会议资源。为该目的分配的时间空档将不可能延长。

我现在请美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46。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有高兴地在克林顿总统的指示下代表我国政府和其他70多个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A/C.1/51/L.46),要求达成一次禁止人体杀伤地雷的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的国际协定。

我们的目标是尽快签署一项把这种武器从世界的武库中清除出去的协定。该协定将是献给未来的厚礼。位

于指南针四个方向的国家,北方、南方、东方和西方的国家日益赞成同一方向。象安哥拉、澳大利亚、菲律宾、加拿大、德国和墨西哥和莫桑比克这样不同的国家的外交部长今年秋季在大会的发言全都赞成,我们必须一起努力结束人体杀伤地雷造成的恐怖,我们必须尽我们可能迅速和有力地这样做。

这种赞同的水平不是偶然发生的。我们曾受到象美国的帕特里克·莱希参议员这样的富有极大的献身精神和远见的领导人的鼓舞。我对该参议员今天能同我国代表团坐在一起感到极为高兴。在争取禁止人体杀伤地雷的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的国际协定的努力中,他是一位长期的领导人。

我们也从与受到人体杀伤地雷危害最深的人民并肩工作的私人自愿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那里受到教育。我们也得到包括美国在内的军事领导人的帮助,他们鉴于其他人对于这些地雷的滥用所造成的痛苦也愿意考虑替代使用杀伤地雷的方法,我们也受到上个月成功结束的渥太华国际战略会议的鼓舞,在会议上确认了对消除人体杀伤地雷的广泛承诺。

最后,我们受到受害者的促动:那些再也不能在其土地上种植粮食的农民;那些失去亲人的家庭;那些被炸死的维持和平者;以及目前及其有生之年依靠拐杖、马车轮椅和假肢的儿童—成千上万的无辜儿童。

我们一起在短期内从尝试的和大体上是单方面的步骤发展到目前建议达成一次全球性的彻底禁止使用人体杀伤地雷的协定。毫无疑问,美国完全致力于这个目标。两年前克林顿总统在大会面前呼吁所有国家联合起来,使世界摆脱这些武器今年5月,总统具体地建议进行旨在实现该目标的谈判。9月份,总统在大会面前重新呼吁迅速进行关于世界范围内禁止人体杀伤地雷的谈判。

我们认识到某些政府对其边境或非军事化区有各种安全关切。美国也有这种关。但这不应该阻止我们谈判达成一项停止使用人体杀伤地雷的协定。紧迫性显而易见。在现在和新世纪开始期间,人体杀伤地雷可能会夺走另外10万受害者的生命,他们大多数是平民,许多是儿童。

在战争停止之际,多数武器被放下、上缴、或作为纪念品收藏但在冲突激情冷却后很久,地雷却继续杀人和伤害人。它们的受害者往往是儿童,即使是在冲突期间,地雷越来越多地被用来不是军的运动而是作为对付平民的恐怖武器。

在70个国家估计有1.1亿枚人体杀伤地雷目前散布在地球上。按照目前的连段即便不再埋没人体杀伤地雷,在目前埋下的地雷排除之前,新世纪将过去,其后的6个世纪也将过去。事实上我们在后退。去年,清除了约15枚旧的人体杀伤地雷,却埋没了约20万颗新地雷。

人体杀伤地雷的问题不是在现代武器的背景下它们具有特别的毁灭性;问题是它们太容易被亡命之徒、财政拮据者、训练不良者以及懦夫滥用。不幸的是,这类形容词适用于在最近热战中作战的多数军事和游击部队。人体杀伤地雷具有诱惑力,因为它们价格便宜、易于埋没。地雷令人厌恶,因为它们继续滥杀滥伤。它们代价高,因为它们是国际和平救济行动更为复杂、更为昂贵和更为危险。

尽管部署技术已经改进,但排雷技术仍然很原始,需要一厘米一厘米、一步一步地仔细探测土地。结果是,在排除人体杀伤地雷的努力中,训练是必不可少的;新兵时很难找到,代价高昂而且进展缓慢。对一个在内战后奋力站稳脚根的国家来说,这些地雷是一个恶咒,妨碍难民返回、重新耕种作物、重建学校以及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

今天提出决议草案的目标是禁止人体杀伤地雷的达成协议。但它也要求各国在此期间减少这些武器造成的残杀。它敦促自愿采取局部或全面地暂停转让使用、生产和储存这些地雷。许多国家,包括美国已经采取这种步骤,我们请其他国家现在加入我们。

该决议草案也鼓励所有国家成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最新修订的《第二次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超出目前关于地雷的法律,将国内冲突包括在内,并要求地雷是可探测的,以及那些没有部署在有标记和在地图上标明的雷区的地雷必须属于迅速失效和自我销毁的类型。

最后,我们必须加快正在进行的清除地雷的活动,我们还必须努力消除技术上的差距,以便能加快速度、减少开支并大幅减少排除杀伤地雷工作的风险。在这些工作中,美国将始终处于最前列。

滥用人体杀伤性地雷所造成的问题只能在全球基础上予以处理。经验告诉我们,有效地管制或控制这种滥用是不可能的,必须禁止地雷。次要的措施可能有些帮助,但是如果我们要结束这一灾祸,就必须停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

让我们一致同意采取这一步骤。否则,只会是每年出现更多的杀伤地雷;更多的土地荒废无法用于生产;更多的资源转向其他用途;更多的平民致残;更多的男女少年被埋葬。

今年9月,克林顿总统告诉大会:

“我们的儿童应该可以安全地在地球上行走。”(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6次全体会议英文第5页)

然后他谈到了世界各国的儿童。让这一点成为所有国家政府的目标。让我们从今天的决议草案走向明天的国际协定,并通过这样做,让我们为后代造福,治愈这一代人给生命之母的大地所造成的严重和普遍的创伤。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我愿借此机会祝愿你、主席先生担任这一重要职务。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按照预期的轨道向前迈进,并取得圆满成功。

人体杀伤地雷问题近年来已经不仅成为本论坛越来越专注的问题,而且是其它国家和多边论坛专注的问题。最近,安理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背景下,召开了关于排雷问题的特别会议,今年早些时候在渥太华召开的国际战略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争取全球禁止人体杀伤地雷的宣言,这些都清楚地表明存在着根除这种武器的政治意愿。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地雷,无论是不是人体杀伤性的,仍大量存在,每天都有许多无辜的人因为它们而丧失生命。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方向肯定是正确的。它所使用的措词是明确果断的:我们的最终目标是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我们认为应该立即成立一个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开始就这一协定进行工作,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就应该向大会提交一份经各方同意的案文。与此同时,所有国家都应该谋求建立自己暂停人体杀伤地雷的禁令的政策。我们坚决相信言论应该得到行动的支持。另一方面,应该说服那些赞成使用这种武器对它们国防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使它们相信能够制定取代地雷的备选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克罗地亚积极参与了产生《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钶雷,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的讨论,克罗地亚政府已经表明打算在最近的将来成为经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克罗地亚已经宣布单方面暂停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人体杀伤地雷。

克罗地亚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类似的禁令或限制,特别是支持导致实现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这一倡议或其他倡议。散布在我国领土上的将近三百万枚地雷,以及我国许多公民由此而遭受的个人悲剧,已经足以提醒我们根除地雷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我们把资源集中起来,同心协力,我们就能在不太远的将来使全球禁止杀

伤地雷成为一件明显可能的事。克罗地亚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载于文件A/C.1/51/L.11、A/C.1/51/L.12、A/C.1/51/L.21和A/C.1/51/L.41中的各项决议草案以及载于文件A/C.1/51/L.22中的决定草案。

加西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英语发言):哥伦比亚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载于文件A/C.1/51/L.11、A/C.1/51/L.12、A/C.1/51/L.21和A/C.1/51/L.41中的各项决议草案以及载于文件A/C.1/51/L.22中的决定草案。

无论怎样强调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重要性都不过份,因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三届特别会议)是八年多前于1988年召开的。自冷战结束以来达成了一些有意义的协定,产生了有益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国际社会仍然身负持续不断的过度军备的负担。因此,对裁军问题进行全面重新评价和评估,以便决定我们今后在限制军备、裁军和相关安全问题领域的做法和行动方向是迫在眉睫的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坚信,在联合国多边领导下这些目标是可以而且应该实现的。

正是出于这些重要的原因,载于文件A/C.1/51/L.11中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于1999年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然而,在这之前有必要进行充分的筹备工作,以便保证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因此,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不仅决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确切日期,而且就一系列组织事项作出决定。考虑到我们都重视限制、削减和消除军备,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该项决议草案将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议程项目71(e)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于1996年10月29日作为文件A/C.1/51/L.12散发。于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在该次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十分关切军备竞赛消耗了今天世界大部分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资源,给所有国家,特别

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沉重负担,以及影响国际贸易和财政和技术流动。

该决议草案载有与去年就同一问题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一样的内容。该草案有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3段,其中大会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有关执行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任何其它意见和建议,以期在目前国际关系框架内实际该行动纲领中的各项目标。

事实上,在新的执行部分中,大会请会员国答复秘书长在其过去两年的说明中,尤其在1996年7月11日的说明中就这一事项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在1996年7月11日的说明中要求会员国对秘书处有关这一问题的活动提供更多的指导。

第三,关于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决议草案A/C.1/51/L.21的序言部分段落反映国际关系中已经发生的深刻转变以及在对核裁军的看法和态度方面造成的转变。一个令人耳目一新的变化在已经达成的协定数目上特别明显。我们欢迎这些事态发展作为对核裁军的重大贡献。序言部分段落还赞扬部署核武器方面的某些变化和调整以及两大国谋求大幅度和重大削减的明示的决心。

虽然这些事态发展为裁军努力提供十分需要的动力,而且希望将把今后的努力提高到新的信任水平并开辟新的可能性,仍然存在着庞大的核武库。

不可否认,我们仍处于核困境之中。因此,不结盟国家将继续要求在执行部分段落所反映的时限内进行核裁军。所有会员国有义务和责任确保军备限制谈判的成功并鼓励这种努力。这些也反映在执行部分段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坚信大会应该为这些谈判提供必要的动力,以期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建议通过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第四,关于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正如大会通过的无数决议所一贯表示的,国际社会长期以来确认了该《议定书》的重要性和权威。因此,大会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

守《议定书》所载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其各项规定至关重要。

此外,虽然《公约》一些缔约国已决定撤回其保留,但其它缔约国坚持其保留。因此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呼吁这些国家撤回这种保留,以便使公约普遍有效和可执行。不结盟国家希望各会员国将支持该决议草案。

第五,关于一个程序问题,不结盟运动成员已经同意向大会建议,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该决定草案载于文件A/C.1/51/L.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1/Rev.1)。

麦克扬瓦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下列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介绍载于A/C.1/51/L.1/Rev.1题为“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的决议草案,这些国家申请成为会议的成员。

在1978年,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要求审议当时裁军谈判会议扩大问题。在1993年商定接受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的一项建议之前裁军谈判会议用了整整12年来审议它,特别协调员建议来自当时申请成为谈判会议成员的35个国家的一组32个国家。使该决定发挥作用还需要三年,该决定导致今年初这些国家进入裁军谈判会议。

通过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报告的第CD/1356号决定明确地说,该决定不妨碍考虑到目前為止现有的其他候选国。此外,第CD/1356号决定还说,会议将审查主席在其年会每部分结束时提交进度报告之后有关成员资格的情况。该决定清楚预见,扩大会议是一个动态进程,不会在接纳23个新成员时结束。大会在其协商一致的50/72C号决议中已经促请会议进一步审议没有包括在选出的23国的剩下申请国。

裁军谈判会议现在成功地谈判了义务以及责任方面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的两项重要多边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些裁军条约前提的是最终普遍性。随着多边裁军措施对其在国家一级具有具体影响的国家越来越多，各国对直接参与的愿望、乃至权利也越来越大。

本决议草案提案国认为，关于哪些国家可以或不可以促进多边裁军谈判进程的决定不得是任何特定一组国家无视大会形式的独有保留。的确，鉴于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对其成员采取更公开的办法比一些其它多边论坛可能存在的情况更容易能维持。

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多边裁军谈判的性质如此，以致有能力和承诺用必要资源参加其活动的国家有权利使其申请得到积极和及时审议，使它们能够作为成员参加并使其各自的国家看法和安全利益在谈判桌上产生影响。

裁军谈判会议在1996年会议上没有就任命一位处理扩大问题的特别协调员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会议成员不认为应该充分重视以其名义提交该决议草案的申请国有关指定一位官员在会议上拟订这方面建议的要求。用同样的16年周期来进一步扩大会议是完全不够的，这种周期是回应第一届特别会议实现刚完成的扩大的要求的特点。但是，我们希望作为主席持续的会议间磋商的结果，会议关于剩下所有申请的快速决定将于1997年作出。

我们认为，提案国提交本委员会的这项决议草案并不妨碍裁军谈判会议解决上述国家申请问题的方式。但是，提案国期望裁谈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以此对大会的呼吁作出回应，其紧迫程度应同现在越来越多国家集中处理裁军问题的更大兴趣相称——这些国家都对裁军问题有更直接的关切，作出更集中的承诺并越来越具有直接的国家利益，它们坚持认为这一切都必须在各种多边裁军谈判中得到考虑和反映。

裁军谈判会议和处理安全问题的其他多边机构中所反映的冷战现在已让位于一种新的环境，与其相伴的是越来越多更直接有关的国家重新参加多边裁军谈判的细致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在双边裁军领域发挥着核心作用，该

决议草案提案国决心积极处理其加入裁军谈判会议问题，其中有些国家早在1982年就已申请加入。

提案国建议委员会协商一致地通过文件A/C.1/51/L.1/Rev.1所载的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白俄罗斯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36。

拉普采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代表以下36个会员国：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蒙古、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介绍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1/51/L.36，供在议程项目60下审议。

正如会员国名单充分表明的那样，提案国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东欧和中欧、西欧、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国家。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和独联体许多成员国也包括在内。该决议草案发起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其他提案国都认为，这是预防性外交的一个独特范例，它提出了对这一领域可能出现的情况变化作出反应的途径和方法。

该决议草案提议把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种在情况需要时启动的机制，该决议草案具有非对抗性质。其提案国包括代表各集团和各区域的国家。该决议草案也没有任何所涉财政问题。该决议草案提及大会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以往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7段。

决议草案强调会员国决心防止具有下列特性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出现：其破坏效果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时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等。

决议草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前几次届会之间审议了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项目。决议草案还注意到不断酌情审查这个问题是可取的。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新型大规模性武器出现。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妨碍进一步概览其议程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该事项,以期在必要时就已经确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提出建议。它还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决议草案还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其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审议该事项的任何结果的做法。最后,决议草案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应同大会三年前审议这个问题时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都成为其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6、A/C.1/51/L.30、A/C.1/51/L.31和A/C.1/51/L.44。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是为了介绍四项决议草案,我希望委员会耐心听我介绍这四项决议草案。巴基斯坦代表团曾有机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就南亚存在的安全环境和常规武器及核武器威胁问题发言。巴基斯坦总理莫赫塔马·贝娜齐尔布托曾在大会本届会议早些时候提议召开南亚和平与安全会议。巴基斯坦将继续谋求以全面办法解决南亚各种相互关联的问题,其中包括解决争端,常规武器问题和确保本区域不扩散核武器的实际方式和协定。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主动行动将继续成为巴基斯坦这些努力的一部分。

我愿代表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51/L.6的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使南亚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是佐勒菲卡尔·阿里·布托总理1972年首次提出的。两年后的波卡兰核

爆炸突出了南亚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因此,当大会在1974年12月9日的第3265 B(XXIX)号决议中表示赞成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时,我们感到十分高兴。自那时以来,大会每年都重申这项呼吁,鉴于南亚严峻的安全环境,这项呼吁今天仍然有效。

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全球努力的一项重要内容的有效性和必要性。今天,世界很多地区建立了无核武器区。不仅拉丁美洲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而且拉丁美洲的两个大邻国已成功地实施了监测彼此核能力的措施。

签署了《佩林巴达条约》,从而在非洲建立了无核武器区。为在南太平洋充分实施《拉罗通加条约》而采取了措施。1995年12月15日,东南亚10个国家决定在其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正在认真努力以为达成进一步的谅解,这些谅解将实际上使整个南半球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深信,在东南亚存在着成立无核武器区的条件。东南亚所有国家已单方面宣布承诺不获得、发展或生产核武器。因此,在南亚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制度以预防在该区域出现核军备竞赛是一个现实和可取的目标。

文件A/C.1/51/L.6中的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持久地支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巴基斯坦欢迎与区域内外的所有国家进行协商和对话,以促进在我们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象过去一样以普遍的支持获得通过。

关于第二项决议草案,我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A/C.1/51/L.30中的题为“完成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孟加拉国、文莱苏丹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我想简短地发言以解释这项决议草案的理论基础和实质内容。

自从1945年以来,核武器出现了横向和纵向的扩散——横向扩大到5个国家,纵向扩大到6万多枚这个惊人的数目。这些核武器威胁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的安全。它们构成人类灭绝的威胁。巴基斯坦和很多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贯认为,阻止核武器进一步横向和纵向扩散的一个先决条件是核武器国家作出可信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即它们将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已反复说明,5个核国家中的4个所作的有限的有条件的保证——首先是在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中,然后在1978年的单方面声明中,以及最后在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中所作的保证——不足以使无核武器国家对它们的安全感到放心,也没有充分履行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

我们谋求这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的理由是清楚的,也是我们认为无可辩驳的。首先,根据《宪章》第2条第4项,核武器国家象其他国家一样有义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由于使用核武器造成的可怕后果,这种义务特别适用于核武器。第二,缺乏这种保证的结果将是严重:核武器将进一步横向扩散,尽管无限期延长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三,即使根据28个不结盟国家和中立国家集团的建议所设想的时限,消灭核武器也至少需要20到30年。在此之前,除了那些在核联盟保护伞下的国家外,无核武器国家将继续容易遭受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第四,缺乏这种保证会削弱核武器不扩散目标的道义基础。

自从1978年以来,大会要求裁军谈判会议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虽然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但它未能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方案。

在冷战期间,一些无核武器国家与某个核武器国家结盟的论点具有一些份量,虽然并不完全令人信服。但是,随着冷战的结束和敌对军事集团的消失,现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不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或限制这种保证。

令人遗憾的是,去年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之前,核武器国家就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发表意见,这

些意见纳入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中。我们分析了5个核武器国家中的4个国家所发表的意见中包含的保证的条件性和限定性。只有中国提出的保证是无条件的和无限定的。我现在将不详细说明我们对这些声明的反对意见。我想说,至少对巴基斯坦来说,将这种保证限于《不扩散条约》或类似不扩散安排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是没有道理的。最起码地说,我们认为以下情况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核武器国家继续考虑甚至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从而也许使比东西方核联盟时代更多的无核武器国家遭受潜在的威胁。

载于文件A/C.1/51/L.31中的决议草案赞同在裁军谈判会议中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公约的目标,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属于21国集团的28个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所建议的消灭核武器行动纲领也优先重视这个问题。提案国感到满意的是,没有任何核武器国家排除了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选择。因此,我们期待着在1997年初在特设委员会中恢复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个问题所进行的谈判。

巴基斯坦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在得到最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我现在谈第三项决议草案。我有幸代表下列其他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马里、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津巴布韦介绍载于文件A/C.1/51/L.31中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

文件A/C.1/51/L.31中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广泛的国际共识,即区域办法实现具体裁军措施的希望最大。历史上大多数战争与冲突都是由地方和区域性原因造成的。两大个超级大国之间的冷战对抗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代突出了采取全球性安全与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的必要性。

在冷战后时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主要来自区域争端与冲突的扩散,近年来这类冲突已迅速增加。

这些冲突刺激许多地区常规武器集结。杀伤力越来越大的武器的掌握和应用,加剧了这些冲突中的暴力、破坏与痛苦。此外,武装部队规模的区域性不平衡,加深了对国家安全的担忧。这种担忧为各国研制或获取非常规自卫手段提供动力。

决议草案力求在有关区域裁军的现有共识基础上发展。这种共识特别反映在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中。

国际社会认识到,全球性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必须得到区域一级步骤的补充,以解决加剧紧张和导致区域冲突的本国原因。全球性办法和区域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必须双管其下。

文件A/C.1/51/L.31中的决议草案确认那些关于全球裁军的根本思想,它突出了,通过改善各国的安全,特别是较小国家的安全,进而解决区域冲突的危险,区域性裁军措施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实。

在执行部分中,决议草案呼吁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它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以及为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所作的努力。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前几届会议上以实际上的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类似本决议草案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今年能在没有任何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最后谈第四项也是最后一项决议草案。我谨代表文件上所列提案国:孟加拉国、贝宁、墨西哥、尼泊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介绍载于文件A/C.1/51/L.40中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主张以切实的方法促进常规裁军的目标,那就是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协定。正如各国普遍认识到的,获取和集结常规武器的动机基本上是区域性的。常规军备实力的不平衡也能加深紧张,造成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的可能性。

决议草案承认以最低的军备水平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将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决议草案还表示相信,在最低的军备水平上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它还指出,紧张区域内的一项重要目标应该是防止以出其不意的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文件A/C.1/51/L.40中的决议草案中增加了一个新的序言部分第6段,该段注意到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实现常规裁军的主动行动,特别是拉丁美洲一些国家开始进行的磋商,以及南亚常规军备管制提案。

决议草案A/C.1/51/L.44的执行部分将重申大会愿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管制方面所涉及的问题,并且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定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定框架的各项原则。

到目前为止,在常规武器领域几乎一直仅强调建立信任和提高透明度的问题。各国也开始努力以常规武器供应国提出的在多边谈判达成的法律框架外的安排来控制常规武器的转让。

我们认为,有关常规武器的一切措施的基本目标应该是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水平上促进国家安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办法将有助于协调各国在如何解决常规武器问题的方式与方法问题上现有的各种立场,以促进全球和区域安全与裁军。一个基于过去的经验、目前的现实和今后的潜力的常规军备管制和裁军原则框架,将有助于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常规裁军的协商一致意见。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是制订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原则的最恰当论坛。会议的结构、成员组成和会议所具备的专门知识能确保深入谈判,达成一个有意义的区域和次区域常规裁军原则框架。

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在本委员会和大会上获得广泛支持,并将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就此问题早日开始工作。

萨尔米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支持美国常驻代表先前介绍的载于文件A/C.1/51/L.46的决议草案。我

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和大会的行动将指导我们找到能真正解决紧迫的地雷问题的办法。正如芬兰外长塔里娅·哈洛宁女士1996年9月27日在她向大会所作的发言中宣布的那样,芬兰致力于争取尽早缔结一项在世界范围禁止杀伤地雷的有效国际协定。根据今年10月1日通过的共同行动方案,这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一项共同目标。

我们的承诺是明确的。请让我援引芬兰所作上述发言的两点重要内容:

“这种办法要想有效,就必须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全球性和可核查的。(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12次全体会议,第4页)

“芬兰将积极努力,在裁军谈判会议于1月份重新开幕时把禁止杀伤地雷列入其谈判议程。”(同上)

这就是我们将为之努力的目标。

对地雷问题的讨论应把重点放在真正影响这个问题的措施方面。我们不应忽视这一点。

为什么我们要进行全球禁止?地雷问题是全球各冲突地区的一个可悲现实。这个问题的性质本身要求采取全球性办法。只有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才能找到问题的解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所需的各方,与这个问题直接有关的各方——包括杀伤地雷的重要生产国和出口国——都必须参与这一进程。

不言而喻,一项禁止不会有全世界的参与,至少在开始时是如此。没有哪一项军备控制条约具有完全的普遍性,尽管这是而且应该依然是我们的共同目标。仍然,这项禁止应广泛地涵盖全球。赞同一些国家所确立的单方面禁止的“应急解决办法”会导致产生一项缔约国数目和全球参与程度都有限的条约。它不会具备一项普遍准则赖以确立的全球信誉。

为什么我们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地雷危机继续伤害无辜者,并使他们致残的地方,政治声明

没有效力。政治声明不能解决人道主义需要,而这一需要应是我们的主要关注。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制止这一灾祸的唯一有效办法,而且这是可以做到的。

为什么我们要缔结一项可核查的条约?一项彻底禁止杀伤地雷条约也涉及安全问题。这是一个事实,而不是一种意见。只有处理与禁止有关的安全问题,才能实现可靠的彻底禁止。为了确保对杀伤地雷的彻底禁止得到充分遵守,必须订立充分的核查规定。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信任,但要核查。核查将是困难的,正如任何军备控制条约的核查一样,但通过有效阻止可能的不遵守行为,将产生有意义的全球禁止。

什么是就禁止杀伤地雷进行谈判的适当场所?我们认为,应在裁军谈判会议就禁止杀伤地雷,以缔结一项全球性、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禁止杀伤地雷条约问题进行谈判。这将把那些需要其参与的国家包括进去。我要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论坛不仅将该机构目前的61个成员包括到这一进程中,而且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一样,参加该机构工作的那些国家也可充分参与这些谈判。

一些国家对于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禁止杀伤地雷问题的最适当国际论坛持有保留意见。对于它们,我们要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首先,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自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该机构的这一地位一直得到协商一致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的国际局势中应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禁止杀伤地雷这个重要的全球裁军问题的谈判应在这个最重要的全球裁军谈判论坛中进行。

第二,在《全面禁试条约》缔结后,裁军谈判会议是现在可供用来进行新的谈判的一个已经设立的论坛,只要存在政治意愿。唯一的一个可靠替代渠道是《化学武器公约》进程,但它要到2001年才会举行另一次审查会议。我们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工作会开始得更快,谈判会更加密集。

第三,裁军谈判会议不会不受在很大程度上由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正将这一进程推向全面禁止的政治势头的影响。反过来,如果这一进程可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展开,这一势头将会加大,而且我们认为可扩大到尚未致力于实现彻底禁止目标的国家。有人指责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论坛是一种拖延战术,这样说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势头已产生,而且将保持。

第四,把这个问题交给裁军谈判会议不会把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搁置一边,而是会把安全方面包括进去。我们认为,为了实现全球禁止,安全方面问题必须成为整个进程的一部分。

第五,显然裁军谈判会议这个渠道会使现在不能在这里承诺参加禁止杀伤地雷的国家参与这一进程。与“应急解决办法”相比,这将是一条走起来更艰难的路。但通过这一进程,参加谈判的多数国家,甚至所有国家的承诺将加大。对于实现全球禁止来说这是必要的。

第六,如果能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始这一进程,我们认为,可在几年内缔结一项条约。问题是:裁军谈判会议能否商定开始这些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1月份开始下届会议时,应该立即为此作出认真的努力。

芬兰将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这一努力。我们的目标是尽早设立一个负责谈判的特设委员会。如果不能在1月份立即做到这一点,另一个可能性—尽管这一可能性不那么令人满意—是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来负责立即达成开始实际谈判所需协议的工作。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作为一个深深致力于禁止杀伤地雷的提案国,加拿大欢迎在大会介绍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我们要感谢美国在这个对世界各地的人们,尤其是对那些不幸遭受这些地雷后果之害的人们来说如此重要的议题方面所做的不懈工作。

加拿大从一开始就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和内容。

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寻求永久解决全球杀伤地雷危机努力中的一个历史性转折点。该决议草案

迫使我们承认:彻底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是制止杀伤地雷造成的盲目杀戮和伤亡的唯一途径。

(以英语发言)

我们认为,该案文在其他方面也是开拓性的。它为共同的多边行动铺平道路,还要求各国立即采取单方面步骤,以制止杀伤地雷的国际贸易和使用。

同样重要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明国际社会目前全面支持禁止杀伤地雷。这是一个南北方正根据共同议程而一道致力于的问题。

加拿大认为,《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为把杀伤地雷视为人道主义问题开创了明确的先例。正是杀伤地雷的这一人道主义方面,使该问题如此紧迫并急需采取行动。我们认为,全世界需要把杀伤地雷连同达姆弹、毒气和最近出现的致盲激光一道扫入历史的垃圾堆。我们还认为,各国必须继续实行单方面限制,直至我们能够制订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

该决议草案认识到我们所讲的是一场人道主义危机。它因此要求各国针对杀伤地雷在全世界的持续使用而造成的可怕的人道主义代价而认真权衡它的军事使用性:它们正以每次一支手臂、一个眼睛和一条腿的方式摧毁着人命和社区。

加拿大已通过全面暂停生产、使用和出口杀伤地雷而采取了行动。我们已开始单方面销毁我们的杀伤地雷储存,并预计快完成这一进程的最初阶段,即销毁我们三分之二的储存。

加拿大还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单方面和集体行动。我们于10月初在渥太华的一次会议上接待很多国家政府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制订一项实现在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战略。五十个国家通过了《渥太华会议宣言》,它们在其中承诺确保

“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

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在渥太华会议结束时,请各国与加拿大一道制订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条约。阿克斯沃西先生还宣布:加拿大准备担任1997年12月的一次可能签署这样一项条约的会议的东道国。

加拿大坚决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它使人们清楚地看到全球地雷危机结束在望。它表明目前存在禁止杀伤地雷的政治意愿。它显示出具有广泛基础和足够数目的国家正准备采取实质性步骤为人类的利益而禁止杀伤地雷,它抓住了推动这一问题的势头和紧迫感。加拿大相信,确实存在着实现禁止杀伤地雷的禁止的政治意愿。我们敦促整个国际社会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迈斯杜阿先生(阿根廷)(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A/C.1/51/L.33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利比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土耳其、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联合王国。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数目与去年相比有所增加,它首次获得欧洲联盟各国的支持,增加的数字明确地体现了指导地中海区域和欧洲联盟各国把本区域变为和平、安全与合作区的精神,从而使地中海真正承担起其和平之湖的天职。

由提案国向本委员会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与去年所通过的决议十分相似,因为各提案国今年再次把注意力集中于一种处理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多层面方法。

本委员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重申了载于第1和第2段中的基本原则,承认需要消除地中海地区各国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地中海各国认为: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对加强地中海关系是不可或缺的。

地中海两岸各国正是从这一角度采取了很多主动行动,最近和最有意义的一次主动行动是去年11月在巴塞罗

纳采取的。因此,新的第4和第6段力求鼓励地中海各国这种共同决定其关系的条件的努力,从而本着旨在使地中海盆地变为对话、交流与合作地区的伙伴精神以适当手段迎接共同的挑战,无一例外地为所有沿岸国的利益保障和平、安全、稳定和繁荣。

面对地中海区域各国面临的新挑战,各提案国还力求通过该决议草案重新作出承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为此已加强了决议草案第10段,以便使之符合联合国现有案文—国际犯罪、毒品贩运和非法武器转让活动。

各提案国还重申:它们决心反对和战胜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并争取为民主和多元社会奠定基础。

各提案国同往年一样,相信本委员会成员将一致支持载于文件A/C.1/51/L.33的决议草案,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布罗古瓦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刚才向第一委员会介绍了一项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该案文所作的介绍,这证明了该国对这一重大事业的承诺。法国也长期为促进这一事业而努力。法国是向国际社会提出全面和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第一批国家之一。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亚克·希拉克先生本人十分关心地注意这一领域正在取得的进展。我愿忆及我国所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首先是1993年审议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和1996年10月2日修正其《第二号议定书》。法国断然放弃了对杀伤地雷的使用,从而成为遵守这种严格学说的第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一行动是欧洲联盟联合行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该联合行动是其15个成员国于1996年10月1日通过的。

鉴于法国所应负的国际责任以及其军队在世界各地对和平所作的承诺,选择不使用地雷的这种学说是尤其有意义的。这一学说不允许任何地理上的例外并适用于所有类别的杀伤地雷。它有效期是无限的,而且不允许对它的任何背离,但根据政府当局的决定并严格遵照有效的国际公约绝对有必要保护我们的部队的情况除外。此外,我愿忆及我国政府已经决定放弃制造和出口杀伤地雷。法

国将继续通过1996年所开始的销毁进程减少其杀伤地雷的储存。

法国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但愿它能更进一步。联合国同意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原则是重要的。在这个场合将甚至更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确定指导方针以确定实现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国际协定的方式方法。

我们认为,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悲剧的规模要求人们采取大胆、现实和有效的做法。同芬兰代表团一样,这正是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处理彻底根除杀伤地雷的恰当场所的原因。如大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50/72 A号决议中所忆及的,裁军谈判会议是国际社会进行多边裁军谈判的唯一论坛。裁军谈判会议是最适合正在审议的问题范围的框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正是在那里议订的。裁军谈判会议也是保证现实主义的一个手段,因为它允许不同观点得到考虑。

最后,我们认为有两项主要标准使裁军谈判会议成为进行这种谈判的最有效的机构。第一,只有在日内瓦谈判达成的一项协定才能具有对在彻底消除杀伤地雷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必不可少的普遍性。第二,采用裁军谈判会议将允许采取一种分阶段做法,这种做法将促进迅速取得初步成果。当然,我们将不排除采取额外步骤的可能性。我们尤其急切想对诸如渥太华会议这样的主动行动做出贡献,并充分参与不断使事情向前发展的所有区域行动,尤其是欧洲联盟的联合行动。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指明关于一项禁止这些武器的公约的谈判机构。因此,在我们讨论的基础上,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法国,必须决定它是否打算成为该案文的提案国。

赖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愿对载于文件A/51/C.1/L.46中的决议草案发表一些评论,这项决议草案是早先由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介绍的。美国在这个问题上主动起带头作用,这同加拿大在举行最近的渥太华会议时所表现的主动相辅相成,新西兰十分高兴地参加了那

次会议。那次会议的讨论和所达成的协议为我们今天在本委员会所采取的各项步骤铺平了道路。

作为一个提案国,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正式表示大力支持题为“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的决议草案”记录在案。我们尤其欢迎第一段中要求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以禁止此类地雷。我们把这看作是从前几年所通过的类似决议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这说明对于实现国际禁止杀伤地雷的极端重要性已经取得越来越多的国际共识。

这份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非常符合今年新西兰的事态发展。4月我国政府宣布单方面暂禁新西兰国防部队使用杀伤性地雷。同时,政府还决定不允许出口任何杀伤性地雷。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许多国家最近作出了类似决定,并将敦促其他国家这样做,正如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第4段呼吁我们做的那样。

我们在就这些问题进行辩论时必须铭记杀伤性地雷每天造成的这些可怕的苦难。我们在深受地雷之害的国家的经历加强了我们对这种禁令的支持。国防部队人员在全世界以及在这联合国总部参与排雷工作,使我们相信只有全面禁止才能够防止由于滥用杀伤性地雷而造成进一步苦难。

奥尔布莱特大使介绍的决议草案可提供一个极好的基础来就如何最好地议订一项全球禁令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现正审议好几种选择,前面的发言者已谈到其中一些选择。我们认为,每一种选择都有其优缺点。我国政府认为,主要的因素是必须确保迅速进行谈判,谈判应在范围广泛的基础上进行。我们期待谈判达成的这项禁令要充分有效,就应得到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支持。在这方面,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数目和范围以及我们相信它将在本委员会获得的广泛支持突出表明了我们禁止这些武器的事业具有真正的全球性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38。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初始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C.1/51/L.38中的题为“以实

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日本、立陶宛、马里、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乌拉圭。

在概述这个项目的一些一般特点之前，我首先作一个开场白。这个项目的目的是满足从北到南许多会员国的关切。这个项目是由地理上均衡的一批国家共同制订的，从早期阶段这些国家对这个事项的关注对该项目就是至关重要的。这清楚地反映在初始提案国的名单上，这份名单代表全球所有地区。

决议草案特别集中注意这项任务与武器有关的方面，努力使在深受冲突之害的地区加强和平的概念有更大的势头。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是一个方面，但这个问题涉及的面更广。例如，可以包括建立信任措施、遣散战斗人员以及使他们重新融入平民生活。这份决议草案并不打算特别集中于任何这些方面，而是强调在深受冲突之害的地区以综合方法巩固和平和进行重建中所有这些方面的重要性。

我们认为，朝着这个方向首先采取的步骤可以是并应该是请秘书长提出建议，并根据已取得的经验制订准则，这些准则以会员国的意见为基础，并在会员国的协助下予以执行。

序言部分第2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3、4和5段可被视为决议草案的核心内容。我们选择“实际裁军措施”这个措词是为了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这个方面只要有意志，就能相对容易地在实地取得切实可见的成果。

序言部分第1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叙述了我们所考虑的一系列问题。但我们绝不想暗示实际措施可能只适用于这些方面。裁军的其他方面只是不在这项草案涵盖的范围内。根据提出的建议，我们在序言部分第2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中在“实际裁军措施”前加上了“某些”，以避免任何误解。

我们还在第5和6段中呼吁各种区域安排和机构以及其他机关协助执行这项任务。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邀请已在类似领域从事工作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序言部分第4-10段提及有关领域的主动行动，但没有特别集中于其中任何行动。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财务问题。秘书处将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印发该报告。为了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已商定秘书处将作大意相同的进一步说明。

这项决议草案始终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为目标。最初拟订案文以及在同一些会员国磋商后作出进一步调整都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愿意作出我们认为有必要的任何进一步改变。

恩克塞克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载于文件A/C.1/51/L.29中的关于在中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同可能的共同提案国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因此，提案国们已了解到，一些国家需要更多的时间审查建立这样一个区域可能涉及的问题，并寻求进一步澄清决议草案中的一些规定。

铭记这种情况，决议草案A/C.1/51/L.29的提案国将不坚持在这届会议上审议这项草案或对其作出决定。提案国们谨借此机会感谢表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代表团或表示如果把这份草案提出供通过，它们愿意成为其提案国的各代表团。

我国代表团谨宣布，它将成为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议的决议草案A/C.1/51/L.46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19/Rev.1。

戈什夫人(印度)(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苏丹、越南和印度介

绍载于文件A/C.1/51/L.19/Rev.1中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数年来,印度和其他几个国家,包括不结盟集团无核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通过要求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禁令,一直提倡和强调有关这个问题公约的必要性。我们一直受到这样一种事实的鼓励,即大多数会员国支持这项提议。不过,我们对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第50/71 E号决议这一事实深表遗憾,我们知道这主要因为大多数核武器国家及受其核保护国家的消极做法。

今年,鉴于国际法院答复大会询问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而提出的咨询意见,该建议具有特别的相关性。尽管我们将法院的咨询意见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有两个重要的方面我们想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加以强调。第一,该咨询意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能够适用于核武器的使用。我们都很清楚,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一切情况。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已经存在对这些大规模破坏性武器的使用的普遍禁止。

第二,从国际法院法官们的发言中已然明确,一项特别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既相关又有必要,以便赞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种现存的规定。这将消除任何可被核国家用来为使用核武器辩解的模棱两可的话,如果这些话存在的话。我们因而希望它将成为走向消灭核武器及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真实而重大的进步。

有另外两项决议草案与这项决议草案相吻合,这两项决议草案建议通过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我们希望它最终将纳入这一建议的公约。我们今天代表24个提案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旨在确保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成为国际裁军协定——也许是第一个真正的裁军协定——中的法典。

决议草案案文今年特别提及国际法院的意见,即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各项规则——即人道主义法的各种原则和规定。我们也采纳了法院所作出的一致意见,即有义务以诚意进行并

完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导致一切方法的核裁军的各项谈判。

我们在决议草案及作为其附件的公约草案上增加了一个新的序言段,以强调这项特别和明确禁止的必要性。我们期待着今年这项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尤其是考虑到该问题在这一时刻的重要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51/L.8。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介绍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C.1/51/L.8: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墨西哥。

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产生了两个具体结果。第一是庄严重申1978年举行的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二是在墨西哥的倡议下发起了世界裁军运动。这一自1992年以来被称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运动,并不想仅仅成为传播本组织在裁军领域中的工作的工具。在不忽略无疑非常重要的其工作这一方面的情况下,该方案准许军事上不重要的国家全面参与有关这个议题的所有多边谈判和辩论。

包括年轻外交官的研究金方案在内的培训活动以及组织关于国际裁军议程上最为重要的项目的圆桌会议逐渐得以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参与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大会——仅仅提及最为相关的论坛——的程度。

这些活动受到预算限制和各会员国给予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不断减少的严重阻挠和考验。更为严重的事实是,对各代表团日常工作如此必要的出版物,例如《联合国裁军年鉴》以及关于这个议题的多边文件的汇编,都受到危险,即使它们一如近年来的情况只以一种语文出版。

我国代表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文件A/51/219中秘书长的报告关于未来方案的说明:

“由于执行业务受到严重的财政限制，……设想的
活动将比往年为少”。(A/51/219,第4段)

就此我们想补充这样一个事实，该方案的信托基金数
年来一直在减少。结果，是不可能制定今后计划。墨西哥
政府坚信维持和加强该方案的必要性，并正如它在过去14
年中一直做的那样，将继续向信托基金捐款。

我们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A/C.1/51/L.8 反映了提案
国对目前形势的关切。序言部分第五段强调，对本方案的
捐款继续减少，这已经影响了若干活动。

执行部分第1段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1/
219)。第3段强调了本方案作为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加关
于裁军问题的多边审议和谈判的工具的重要性。第5段明
确提到提案国认为不应该为了任何理由而停止出版的一
些出版物。

最后，我愿指出，从原先的案文中删除了一段，该段提
到了传统的认捐会议，因为现有的财政限制甚至妨碍召开
这样的会议，即使举行这类会议，其成果也仅仅是相对成
功的。

决议草案A/C.1/51/L.8的提案国相信，本倡议将和往
年一样获得协商一致的通过。

我国代表团现在荣幸地介绍议程项目78下的第二项
决议草案(A/C.1/51/L.9)，标题是“加强《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
的制度”。我们代表以下国家提出这一决议草案：安提瓜
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
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
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
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
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以及我自己的国家墨西哥。

在这里，我们得到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有缔约
国的支持，这超过了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的提案国数目。

这说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对巩固这一将近30年
前开始的制度给予高度优先重视。

自从委员会去年通过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以来，
发生了下列事件：古巴政府签署了《条约》的各项修正案，
圭亚那政府加入了《条约》，巴拉圭政府批准了各项修正
案。这样，本《条约》现在已在该区域33个主权国家中的
31个国家生效，这实际完成了30年前开始的这一进程。

我愿特别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28段中的豁
免机制，它规定了逐步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
而无须等候区域的所有国家根据《条约》第26条交存各
自的批准文书。这一机制的独特性可以作为其他区域建
立无核武器区时的榜样，使逐步实现目标而不损害区域中
有关的任何特定国家的利益的做法成为可能。

我们欢迎在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协议的基础上
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倡议，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在
实现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方面裁军领域中的一个重要
措施。

决议草案A/C.1/51/L.9中包括两个新的序言段落。
序言部分第五段指出，1997年2月14日是《特拉特洛尔科
条约》开放签字30周年，序言部分第九段回顾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促进
与其他无核武器区进行合作和协商。决议草案还指出圭
亚那完全遵守《条约》以及《条约》现在已经在包括我
国在内的该区域九个国家中完全生效。

在执行部分中，案文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为巩固《条
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的制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满意
地指出圭亚那完全遵守《条约》，并敦促区域内尚未这样
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1990年、1991年和1992年通过的《条
约》修正案的批准文书。

决议草案A/C.1/51/L.9得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所有缔约国的支持，它应该再一次获得第一委员会的广泛
支持，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象往年一样不经表决获得
通过。

梅尔尼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关于人体杀伤性地雷的决议草案A/C.1/51/L.46对我国具有重要意义。我将不再重复人体杀伤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的严重性—我们都知道这些骇人听闻的数字。在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取得有限但真正成功后,我们应该再次审视地雷的问题,并力图找到最后解决办法。唯一的答案是完全禁止人体杀伤地雷。禁令应该包括这些装置的制造,特别是使用。以此推论,这应该也导致在不太遥远的将来,在合理的时期内销毁地雷的储存。在国家一级,我国已经实现了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我国现有的立法禁止人体杀伤地雷。这一禁令是一项根本的措施,没有提供除外情况或例外条款。销毁陆军储存的工作已经开始,并很快即可完成。

对比利时而言,现在的问题是保证国际社会采取同样的政策,这是唯一能解决问题的全球性方面的政策。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加拿大采取的主动行动。最近在渥太华举行的国际战略会议发动了一个进程,其成果正是我们所寻求的。在这一背景下,比利时将于明年6月举行后续会议,我们将努力保证使这次会议成为最后一次必要的会议。我们向所有和我们同样具有消灭人体杀伤地雷的雄心的国家发出邀请,请它们来到布鲁塞尔,为制定一项没有让步、毫不含糊的条约奠定基础,以便实现我们所设立的目标。

我们相信渥太华进程的重要性,并认为有必要在布鲁塞尔会议期间保持势头。我们感到遗憾,但也承认不是所有国家都准备禁止人体杀伤性地雷。然而,我们认为,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应抓紧时间,和那些同意这样做的国家一道,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标准,作为国际社会的基准点,也许甚至是道德目标的又一个原因。

我们真诚地认为,这种条约将最终具有使我们更接近全面彻底禁止这些武器的普遍性的附带作用。我们知道,无法在一夜间实现普遍性,但我们同时认为,即使在《某种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修正《第二号议定书》之前只有50个缔约国,没有人能够否认该《公约》最近几年发挥的重要作用。

对于比利时来说,正如最近在渥太华讨论的以及不久将在布鲁塞尔继续讨论的那样,再次发起争取全面禁止的进程是极为重要的。

最后,我愿简短地谈一谈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显而易见,我们所考虑的条约可在该机构内谈判,而且我们不排除它有一天可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想法。然而我们认为,目前极不可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处理禁止杀伤地雷的条约。问题的紧迫性要求我们在一个不同的论坛尽力而为。这是渥太华会议和布鲁塞尔会议的目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我们高兴地成为其提案国的决议草案A/C.1/51/L.46提及这两次重要会议。

巴希特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其它代表团一起支持美国介绍的一项关于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议的决议草案A/C.1/51/L.46。

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禁止杀伤地雷的所有国际努力,因为我们十分了解它们造成的危险。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苏丹遭受了战争期间在其领土埋设的100多万枚地雷的影响。它们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苏丹呼吁国际社会承担其处理地雷问题的责任,并赞同国际社会散发资料 and 提供技术援助以停止这种灾祸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这次会议上介绍了18项决议草案,使总数达到约50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阿马尔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向你表示摩洛哥代表团的衷心祝贺,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和通力合作。

赞比亚代表在1996年10月24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上发言中宣称,西撒哈拉仍然处于外国统治下。让我提供一

些可帮助他了解所谓撒哈拉问题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在1975年10月,应摩洛哥的请求,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承认,曾被西班牙占领的这一领土在成为殖民地时并非无主地,而且在撒哈拉和摩洛哥王国之间“曾存在合法的效忠关系”(国际法院,1975年10月16日关于西撒哈拉的咨询意见,第107段)。这种效忠是主权过去和现在神圣载于民族国家创立之前存在的国际法,穆斯林法和更具体地说,摩洛哥公法的形式。

1975年11月14日,摩洛哥、西班牙和毛里塔尼亚签署的《马德里协定》把撒哈拉交还给摩洛哥,从而结束西班牙在该领土的存在。该《协定》已经正式交存联合国,并得到大会的注意,尽管存在着殖民时期遗留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瓜分其领土的政策,摩洛哥一贯和平地争取分阶段恢复其领土完整。

至于撒哈拉,尽管有《马德里协定》以及尽管其在该领土历史和法律上的正当存在,摩洛哥作为致力于国际法原则并不断争取维护本区域和全世界和平与稳定的国家,已经证明和平地、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一问题的愿望。在这种情况下,摩洛哥完全和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在撒哈拉主持公正和公平公民投票的努力。因此,摩洛哥积极参与了《解决计划》所规定的公民投票进程所有阶段。该计划在1988年得到双方接受,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可。

摩洛哥不断最庄严地重申,它致力于《联合国解决计划》和谋求公民投票进程。此外,其在这方面的努力已经得到广泛承认以及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的确认。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摩洛哥代表团再次不使用最适当的论坛,而是利用本委员会并因此混淆各种问题。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最近通过了由一项58个国家提出一项协商一致决议,要求双方继续谈判。现已有一项《解决计划》,现在已经存在,而在安全理事会却陷入了僵局,大家都承认这一点。

第一委员会不是审议这个问题的最适当论坛。无论摩洛哥王国代表说什么,西撒哈拉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因此,我要敦促大家利用最适当的论坛——即第四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来提出任何进一步澄清和解释。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委员会于10月29日非正式地商定把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延长48小时。我要正式请大家就这项协议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决定延长最后期限?

就这样决定。

下午12时25分散会。